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1-024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文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家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285,223.02	1,336,904,427.65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6,769,703.78	1,022,495,981.0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6	17.33	-48.3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82,795.59		-23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65.41%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4,980,678.51	-46.22%	369,658,394.46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7,054.40	-43.33%	46,073,722.75	-1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56.52%	0.39	-3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56.52%	0.39	-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7.96%	4.43%	-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7.96%	4.18%	-2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3,000.00	上市补贴及应届毕业生特殊岗位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36.67	
所得税影响额	-448,554.50	
合计	2,541,808.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658,3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3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07,2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0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64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云斌	2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贾惠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博凯桥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三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秋琳	112,742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力科技术	35,632,872	0	0	35,632,872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唐金泉	15,836,832	0	0	15,836,832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天津博信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何启贤	3,959,208	0	0	3,959,208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于庆新	3,959,208	0	0	3,959,208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阎克伟	3,959,208	0	0	3,959,208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秉原创投	1,934,400	0	0	1,934,4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海融创投	1,272,796	0	0	1,272,796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凤凰资产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蔡杰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乔雅萍	640,000	0	0	6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钱波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田洋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韩忠环	268,422	0	0	268,422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韩忠环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韩志勇	246,048	0	0	246,048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韩志勇	61,000	0	0	61,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黄惟红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赵延红	260,000	0	0	2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刘艳军	214,698	0	0	214,698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刘艳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张军	187,836	0	0	187,836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张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唐兆伟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唐兆伟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张源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张源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方亮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方亮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宫成波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贺永贵	156,552	0	0	156,552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贺永贵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陈光亮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陈光亮	34,000	0	0	34,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李德付	147,642	0	0	147,642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李德付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于海	147,642	0	0	147,642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于海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何荣贵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何荣贵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胡印胜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芦兴源	161,040	0	0	161,04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陈爱军	156,552	0	0	156,552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何保华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陆文君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甄海洋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徐明运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于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王连赫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纪振钢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陈慈乐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梁育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高金玲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王乾坤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王成权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许景凡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陈永和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徐海波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韩家厚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汪祥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于雷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东大勇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张哲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罗志英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金万金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李子君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292,804	0	0	2,292,804	首发承诺	2012年9月21日
合计	88,000,000	0	0	88,000,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存货季度末较年初大幅增长 276.12%，主要系公司在建的项目较多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所致。
- 2、长期应收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 34.52%，主要系唐山弘泰项目的应收款项。
- 3、无形资产季度末较年初增长 122.20%，主要原因系取得易世达科技园的土地使用权。
- 4、长期待摊费用季度末较年初增长 985.15%，主要原因系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 5、应付及预收款项季度末较年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 6、财务费用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降低 3040.13%，主要为公司存放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 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78%，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
- 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降低 49.37%，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多，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以及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 9、支付给职工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营运规模扩大所致。
- 1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71%，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加以及期间费用的增长。
-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65.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10%;营业利润为 5,355.5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6.61%;利润总额为 5,654.6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07.3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8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多,其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收益需在以后的运营期内递延,直接影响到报告期的收入及利润数额。

### 2、报告期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1) 市场拓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仍致力于工业余热利用领域的拓展和开发,继续巩固和提高水泥窑余热发电行业竞争优势,积极拓展钢铁、冶金、化工、玻璃等行业的余热发电市场,并稳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在市场营销方面,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余热发电技术推广应用相对薄弱地区的市场。

#### (2) 募投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线已于 2011 年 6 月经调试后具备并网发电的条件。目前,2#线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并网发电前的设备调试和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的报批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截至三季度末,工程开工前的环评、详规、设计以及施工方招标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待开工许可证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

(3)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成为公众信赖、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

### 3、未来的发展规划

#### (1)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致力于工业余热利用的节能环保专业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水泥行业余热发电为基础,巩固和提高水泥窑余热发电行业竞争优势,拓展钢铁、冶金、化工、玻璃等行业的余热发电市场,并稳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远景目标是将公司打造成拥有世界领先的余热利用技术、生物质能技术等的新能源开发推广应用型企业,使公司成为亚洲乃至世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

#### (2) 主要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到 2012 年,公司在国内水泥和钢铁、冶金、化工、玻璃等其他行业以及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计划共达到 8.68 亿元,在国内水泥窑余热发电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0%,行业排名稳居前三位并力争达到第一。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技术”)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克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群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刘群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唐金泉、何启贤、陈爱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信”)、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资产”)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自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乘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原创投”)和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自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于境内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前，乘原创投和海融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3.28 万股、61.3602 万股（合计 114.6402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蔡杰、乔雅萍、钱波、田洋、黄惟红、赵延红、宫成波、何保华、甄海洋、徐明运、于涛、王连赫、纪振钢、陈慈乐、梁育强、高金玲、王乾坤、王成权、许景凡、陈永和、徐海波、韩家厚、汪祥春、于雷、东大勇、张哲、罗志英、金万金、李子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自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韩忠环、韩志勇、刘艳军、张军、贺永贵、陆文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2009 年 9 月其新增股份，自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唐兆伟、张源、方亮、陈光亮、李德付、于海、何荣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2009 年 9 月其新增股份，自公司增资扩股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于庆新、芦兴源、胡印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控股股东力科技术承诺如下：

本公司过去、目前，及至将来均没有、且决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易世达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或提供任何与易世达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易世达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但若本公司不再成为易世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则本承诺失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易世达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易世达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过去、目前，及至将来均没有、且决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易世达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或提供任何与易世达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易世达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7.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	否	7,760.00	7,760.00	6,656.04	6,696.68	86.30%	2011 年 11 月	0.00	不适用	否

管理项目							01 日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71.58	1,323.41	26.1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00	20,831.00	6,727.62	16,020.0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00.00	3,60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4,431.00	24,431.00	6,727.62	16,020.0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 1#线已于 2011 年 6 月经调试后具备并网发电的条件。目前，2#线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并网发电前的设备调试和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的报批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截至三季度末，工程开工前的环评、详规、设计以及施工方招标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待开工许可证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飞龙”）共同组建“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喀什飞龙现有的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并负责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4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喀什飞龙出资 1200 万元，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喀什飞龙享有项目公司 25% 的项目节能效益；公司享有项目公司 75% 的项目节能效益，节能效益由喀什飞龙按月支付。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喀什注册成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